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20〕4号

签发人：李小三

对政协陇川县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115号提案的答复

谭勒翁 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完善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简化丧属办理死亡证明的建议”

死亡证明的开具，国家是有明确规定的，我县死亡证明的开具按照国家卫计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文件执行。

（一）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签发及使用

人口死亡医学证明是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签发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新生儿）。自2014年1月1日起，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新版《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共四联。死者家属持《死亡证》第二、三、四联向公安机关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公安机关凭第二联办理死者户籍注销手续，加盖第三、四联公章（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死亡者，第四联无需公安机关签章）。死者家属持第四联《居民死亡殡葬证》到殡仪馆办理尸体火化手续，殡仪馆凭第四联办理殡葬手续。《死亡证》第一联是原始凭证，由出具单位随病案保存或按档案管理永久保存，以备查询。第二联由死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永久保存。第三联由死者家属保存，第四联由民政部门收集保存。纸质《死亡证》由卫生计生部门统一印制，发放范围为不具备打印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二）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填写说明

医疗卫生机构、来院途中死亡者，由负责救治的执业医师填写。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者，由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卫生院负责调查的职业（助理）医师根据死亡申报材料、调查询问结果并进行死亡原因推断之后，

填写《死亡调查记录》及死亡证。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非正常死亡是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害致死，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致死（含无名尸）。

二、关于“遗体接运及火化等相关费用由殡仪馆垫支”的建议

我县火化补助分为以下几种：一是火化区范围内，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抚恤政策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后安葬的，给予 3000 元奖励；非火化区人员死亡的，丧属自愿将死者火化后安葬的，给予 3000 元奖励。二是火化区内人员死亡后，在公墓区采取立体安葬或树葬、花葬、草坪葬、撒葬、平地深埋不留墓碑等节地生态葬式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非火化区内人员死亡后，采取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关于“遗体接运及火化等相关费用由殡仪馆现场垫支的问题，县政府分管领导已召集财政、民政、陇瑞福地陵园公司召开协调会，我们将按照会议纪要来解决火化奖励垫支问题。

三、关于“加快城子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的问题

城子镇中心公墓已于1月22日建设并达到安葬条件。截至2020年5月30日，城子镇公益性公墓已建成17级安葬平台522冢墓穴位，已安葬64冢。目前，公墓正在加快建设，一时还无法准确核算成本，发改物价部门尚未定价，经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并报县领导同意，在物价部门没有最终定价前，全县所有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采取预收费，预收标准为双墓3600元/冢，单墓3000元/冢，待出台价格后多退少补。

非常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1333045808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